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李艳和先生、杨莞平女士及陈玲玲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艳和先生、杨莞平女士及陈玲玲女士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上述独立董事均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艳和先生、杨莞平女士及陈玲玲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